



主 旨：公告調整全新期貨(GU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5 年 5 月 28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及延長華新科期貨(HBF)保證金調整期間。

說 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全新期貨	GUF		40.50%	31.05%	30.00%	20.25%	15.53%	15.00%
華新科期貨	HBF	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上述保證金調整自 115年5月28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，115年6月9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全新期貨(GUF)恢復為115年5月28日調整前之保證金，華新科期貨(HBF)恢復為115年5月18日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之保證金。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